

证券代码：835171

证券简称：汇检菁英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上海汇检菁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840号B栋210-21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重大银行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担保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为缓解资金压力及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2018年11月05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借款1,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5.655%，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由关联方徐菁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2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840号B栋210-211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021-54049906 传真：
021-54049905 邮编：20007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汇检菁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检菁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